

辽宁省“十四五”农业农村现代化规划

“十四五”时期，是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个五年，是辽宁实现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的关键五年。为贯彻落实国家《“十四五”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规划》和《辽宁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推动辽宁由农业大省向农业强省跨越，编制本规划。

第一章 规划背景

第一节 发展基础

“十三五”时期，全省上下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重要论述和视察东北、辽宁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扎实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全省农业农村发展取得历史性成就，“十三五”规划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全面完成，为“十四五”全面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奠定了坚实基础。

农业综合生产能力稳步提高。“十三五”期间，粮食生产连年丰收，粮食综合生产能力达到 2321.6 万吨，达到历史最高水平，粮食播种面积年均 5244.7 万亩。2020 年，全省粮食产量 2338.8 万吨，蔬菜及食用菌产量 1960 万吨，水果产量 851.3 万吨，生

猪存栏恢复到 2017 年末的 98%，猪牛羊禽肉产量 376 万吨，禽蛋产量 331.9 万吨，奶类产量 136.7 万吨，水产品产量 462.3 万吨。

农业现代化建设成效显著。2020 年，规模以上农产品加工业营业收入达到 2963.6 亿元，全省 21 个农产品加工集聚区提档升级。省级以上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 636 家，休闲农业经营主体达到 9728 个，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年接待 9900 万人次。全省高标准农田建设规模达到 2645 万亩，超额完成规划任务。农业科技进步贡献率达到 65%，农机总动力达到 2466 万千瓦，主要农作物耕种收机械化率达到 81.5%。绿色食品产品 1026 个、认证有机食品 694 个、农产品地理标志 98 个，辽宁百强农产品品牌 150 个。

农村生产生活环境持续改善。2020 年，农村生活垃圾处置体系基本实现全覆盖，18.1%行政村实现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行政村农村公路基本实现互联互通，农村电网供电可靠率达到 99.8%，农村自来水普及率达到 82%，具备条件的乡镇实现快递服务全覆盖。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 96.6%，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 83.5%，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 91%以上，废旧农膜回收率达到 80%以上，主要农作物化肥与农药利用率达到 40%以上。全省森林覆盖率达到 42%。启动辽河干流全面生态封育，主要河流水质达到多年来最好水平。

农村各项改革纵深推进。2020 年，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书颁

证率达到 98%，基本实现应颁尽颁。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基本完成，全省农村产权流转交易网络信息服务平台实现行政村全覆盖。宅基地改革试点启动实施。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改革任务基本完成。农业保险和农村金融创新等惠农政策扎实推进。年收入 5 万元以下的集体经济薄弱村占比下降到 15%，基本消除集体经济空壳村。全省农民合作社发展到 6.9 万个，家庭农场发展到 11.8 万家。

农民收入水平不断提高。“十三五”期间，全省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平均增速高于全省地区生产总值和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速，城乡居民收入差距持续缩小。2020 年，全省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 17450 元，84 万现行标准下农村贫困人口全部脱贫，21 万低收入贫困人口收入全部超过 5000 元。精准实施“五个一批”脱贫攻坚行动，15 个省级贫困县(市)、1791 个贫困村全部脱贫摘帽，圆满完成脱贫攻坚任务。

第二节 发展环境

从国际环境看，当今世界正经历百年未有之大变局，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深入发展，大数据、智能制造、第五代移动通信技术等科技应用领域不断扩大。国际力量对比深刻调整，我国在世界经济体中的地位进一步提升，农业国际合作面临的机遇前所未有。同时，国际环境日趋复杂，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广泛深远，国际贸易不稳定性、不确定性明显增加，农产

品供应链稳定性、可靠性受到冲击，保障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提高农业竞争力、稳步提高农民收入任务紧迫。

从国内形势看，我国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为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带来难得机遇。城乡居民生活水平持续提高和人民对美好生活的更多期盼，为农业农村发展营造了良好的环境。同时，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仍然突出，农产品总量不足和结构性问题并存，农业产业链和价值链仍处于低端，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和基本公共服务等依然存在短板，农民增收渠道还有待进一步拓展。

从自身发展看，辽宁地处东北亚经济圈和环渤海经济圈关键地带，具备融入新发展格局的区位优势 and 迈上高质量发展新台阶的有利条件。在资源、产业、科教、人才、基础设施等方面形成了较强支撑能力，积蓄了强劲发展势能，催生了辽宁内生发展动力。“十三五”以来，辽宁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和农产品产业化水平持续提升，农村面貌明显改善，农民收入水平连年提高，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不断取得新成效。辽宁已经具备从农业大省向农业强省迈进的良好基础。但农业农村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的问题仍然存在。农产品加工业不强，产业融合度不深，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发展步伐还不快，农业生产要素各环节有机衔接还不顺畅，农业质量效益和竞争力仍需进一步提升。农村基础设施建设不完善、农村人居环境状况不平衡、农村公共服务和农村生态文明建设存在短板，乡村治理能力和农村精神

文明建设还需加强，农村改革重点领域尚需持续深化，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机制仍需不断强化。

“十四五”时期，辽宁将牢牢把握进入新发展阶段重要机遇期，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主动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抓住机遇、应对挑战，推动辽宁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再上新台阶。

第二章 总体要求

第一节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东北、辽宁振兴发展的重要讲话和指示精神，立足维护国家“五大安全”战略定位和打造“一圈一带两区”区域发展格局，准确把握新发展阶段，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主动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把加快建设农业强省作为主攻方向，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坚持农业现代化与农村现代化统筹谋划、同步推进，持续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着力构建现代农业生产体系、产业体系和经营体系，加强乡村产业、人才、文化、生态、组织建设，促进产业融合、城乡融合和区域协同发展，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开创农业高质高效、农村宜居宜业、农民富裕富足新局面，为新时代辽宁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提供有力支撑。

第二节 基本原则

坚持党的领导。始终把解决好“三农”问题作为全省工作的重中之重，坚持五级书记抓乡村振兴，健全党领导农村工作的组织体系、制度体系和工作体系，为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坚强有力的政治保障。

坚持稳粮保供。把保障国家粮食安全作为首要任务。深入实施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严守耕地红线，加强黑土地保护，稳定提升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生产能力。

坚持高质高效。坚持质量兴农、品牌强农，持续推进品种培优、品质提升、品牌打造和标准化生产，不断提高农产品质量效益和农业生产效率。

坚持宜居宜业。把乡村建设放在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的重要位置，坚持物质文明、精神文明、生态文明一起抓，完善乡村治理体系，整治农村人居环境，提升乡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现代化水平，建设美丽宜居、文明和谐乡村。

坚持富裕富足。强化农民主体地位，健全农民教育培训体系，提升农民科技文化素质，增强脱贫地区内生发展动力和脱贫人口稳定增收能力，巩固提升脱贫攻坚成果，逐步实现共同富裕。

坚持改革创新。深化农业农村改革，推进科技创新和制度创新，持续增强农业农村发展动力和活力，加快形成农业科技

创新体系和服务体系，加快现代种业等关键核心技术科技攻关，全面提升农业数字化水平。

坚持绿色导向。大力推行农业绿色生产方式，开展农业绿色发展行动，发展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农业，实现投入品减量化、生产清洁化、废弃物资源化、产业模式生态化。

坚持开放合作。加强农业对外合作，畅通要素循环，主动融入“一带一路”建设，对接国家重大区域战略，加强东北区域合作，深化部省共建，充分释放开放活力，推进农业协同发展。

坚持融合发展。把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作为支撑引领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的重要路径，推动新型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同步发展，推动产业融合发展，推动形成工农互促、城乡互补、协调发展、共同繁荣的新型工农城乡关系。

第三节 发展目标

到 2025 年，全省农业农村高质量发展取得显著成效，农业基础更加稳固，乡村振兴战略全面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取得重大进展，为全面建设农业强省、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打下坚实基础。

粮食等重要农产品供给保障有力。粮食综合生产能力稳步提升，产量保持在 2325 万吨以上，蔬菜、水果总产量分别达到 2000 万吨和 800 万吨，肉蛋奶产量分别达到 390 万吨、340 万

吨和 160 万吨，水产品总产量达到 480 万吨，新增设施农业面积 50 万亩。

农业质量效益和竞争力稳步提高。物质技术装备水平显著提升，种业创新能力显著增强，农业数字化广泛应用，农业绿色发展全面推进，农产品质量安全得到有效保障，农业资源环境不断优化，在全国率先实现全域农产品绿色生产。

现代乡村产业体系基本形成。绿色优质农产品供给能力明显增强，产业链、供应链优化升级，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构建以“一村一品”、农业产业强镇、现代农业产业园、农业现代化示范区、农产品加工集聚区和优势特色产业集群等载体为支撑的现代乡村产业体系。

农村建设取得积极成效。村庄布局进一步优化，乡村基础设施建设不断完善，农村人居环境整体提升，数字乡村建设蓬勃发展，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稳步提升。

农村生态环境明显改善。农业“三品一标”发展水平显著提升，农业面源污染得到有效遏制，化肥、农药使用量持续减少，资源利用效率稳步提高，农村生产生活方式绿色低碳转型取得积极进展。

乡村治理能力进一步增强。党组织领导的农村基层组织建设明显加强，乡村治理体系更加健全，乡风文明程度有较大提升，农民精神文化生活不断丰富，农村发展安全保障更加有力。

农民收入持续较快增长。脱贫攻坚成果巩固拓展，农民增

收渠道不断拓宽。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速高于全省地区生产总值增长速度，城乡居民收入比持续缩小。农民科技文化素质和就业技能进一步提高，高素质农民队伍日益壮大。

专栏 1 辽宁省农业农村现代化“十四五”规划指标						
序号	类别	指标	单位	2020 年 基准值	2025 年 目标值	指标属性
1	农业 高质 高效	粮食综合生产能力	万吨	2321.6	≥2325	约束性
2		粮食播种面积	万亩	5290.8	>5291	约束性
3		肉类总产量	万吨	376	390	预期性
4		农产品加工业与农业总产值比	-	1.73	2.5	预期性
5		高标准农田面积	万亩	2645	>3700	约束性
6		主要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水平	%	81.5	>85	预期性
7		农业科技贡献率	%	65	>67	预期性
8		森林覆盖率	%	42	42.5	预期性
9		农田灌溉有效利用系数	-	0.592	0.593	预期性
10		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	%	>75	>80	约束性
11		农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合格率	%	99.2	稳定在 98 以上	预期性
12	农村	较大人口规模自然村（组）通硬化路比例	%	98	100	预期性
13	宜居	农村自来水普及率	%	82	88	预期性
14	宜	生活垃圾治理行政村的占比	%	90	95	预期性
15	业	乡村义务教育学校专任教	%	65	66.5	预期性

		师本科以上学历比例				
16		乡村医生中执业（助理）医师比例	%	47.3	50	预期性
17		乡镇（街道）范围具备综合功能的养老服务机构覆盖率	%	51.5	60	预期性
18	农民富裕富足	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17450	高于全省地区生产总值增速	预期性
19		集体收益5万元以上的村占比	%	85	100	预期性
20		县级及以上文明村（乡镇）占比	%	56（79）	70（90）	预期性
21		农村居民教育文化娱乐支出占比	%	13.5	15	预期性

到 2035 年，乡村全面振兴取得决定性进展，农业农村现代化基本实现。

第四节 发展布局

围绕辽宁“一圈一带两区”区域发展新格局，调优农业区域政策和空间布局，坚持农业现代化与农村现代化统筹设计，全面布局与重点突破相协调，推进沿海与腹地良性互动，深度融入京津冀协同发展等国家战略，形成优势互补、高质量发展的区域经济布局。沈阳现代化都市圈大力发展粮油、果蔬、畜禽等全产业链都市型现代农业，推进城乡基础设施、公共服务、人居环境等一体化发展，打造农业农村现代化先行引领区。辽宁沿海经济带大力发展现代渔业、优质水稻、精品水果、沿海休

闲观光农业，实施乡村建设示范引领工程，打造外向型农业高地和美丽乡村样板。辽西融入京津冀协同发展战略先导区大力发展旱作农业、设施农业，加快补齐城乡基础设施、公共服务和人居环境短板，打造绿色农产品供应基地和食用农产品加工基地，形成农业农村高质量发展新增长极。辽东绿色经济区大力发展生态农业、循环农业和观光农业，巩固提升农村生态功能和农业休闲功能，打造特色农产品集聚区和全域旅游示范区。

第三章 夯实农业生产基础 着力保障国家粮食安全

第一节 稳定粮食播种面积

压实粮食安全政治责任。严格落实粮食安全党政同责，健全完善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切实扛起粮食安全政治责任。实施重要农产品区域布局和分品种生产供给方案，确保粮食播种面积、产量只增不减，巩固提升粮食生产能力和粮食主产省地位。到 2025 年，粮食播种面积稳定在 5291 万亩以上，粮食综合生产能力稳定在 2325 万吨以上。

完善粮食生产扶持政策。健全产粮大县支持政策体系，落实好产粮大县奖励资金。优先将产粮大县耕地占补平衡指标纳入省级补充耕地指标调剂平台进行指标调剂。落实好国家稻谷最低收购价政策、生产者补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等惠农政策，保障种粮的合理收益。

第二节 加强耕地保护与质量建设

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坚决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耕地保护“六严禁、八不准”要求，采取“长牙齿”的硬措施，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明确耕地利用优先序，永久基本农田重点用于粮食特别是口粮生产，一般耕地主要用于粮食和棉、油、糖、蔬菜等农产品及饲草饲料生产，防止耕地“非粮化”。巩固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成果，建立健全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制度。加强和改进耕地占补平衡管理，严格控制非农建设占用耕地。到 2025 年，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稳定在 4600 万亩以上。

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以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为重点区域，坚持新增建设和改造提升并重，建设数量和建成质量并重，工程建设和建后管护并重，产能提升和绿色发展相协调，大力推进新一轮高标准农田建设。支持产粮大县、大中型灌区优先打造高标准农田。突出集中连片，整村、整乡覆盖，整流域大规模建设。积极探索建设机制，鼓励支持 5 万亩以上项目试行工程总承包（EPC）模式。高起点规划、高标准设计、高质量施工、高效率运营，分别在沈阳、阜新、铁岭市创建 3 个百万亩高标准农田项目区。到 2025 年，全省高标准农田建设面积达到 3700 万亩以上。

强化黑土地保护工程建设。以典型黑土区重点县为主要实

施区域，加大黑土地保护性耕作行动实施力度，因地制宜推广保护性耕作。到 2025 年，17 个典型黑土区重点县实施黑土耕地保护利用面积达到 1000 万亩。实施“黑土粮仓”提质增效工程，开展黑土地高效利用与可持续发展模式和技术研究。打造万亩示范样板，创建面向黑土地保护与利用、促进农业高产高效发展的“辽宁模式”。

加强耕地治理和质量建设。强化耕地质量监测监管，开展耕地质量等级调查评价，动态更新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实施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行动，确保优先保护类耕地面积不减少、质量不下降。严格新增耕地核实认定和质量评定，确保新增耕地质量不降低。集成推广土壤改良、地力培肥、治理修复等技术，有序推进退化耕地治理。推进秸秆过腹还田，鼓励增施有机肥，提高土壤有机质含量。实施耕地土壤环境质量分类管理，因地制宜制定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方案，全面落实安全利用和严格管控措施。到 2025 年，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 100%。

第三节 推进农田水利设施建设

统筹规划农田水利设施建设管护。开展全省已建成农田水利及其附属设施的运行状况调查，摸清各地区农田水利设施家底和短板，明确农田水利设施建设和管护的工作重点。根据水资源空间分布和设施实际，做好农田水利设施建设统筹规划，促进大中小型设施的合理布局。

完善农田水利骨干工程配套体系。实施大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完善农田灌排干渠，提高农田灌排骨干网络的配套率和完好率。积极推进易旱县市的大中型水库改造和天然湖泊坑塘的保护建设，提升蓄水保水能力，强化水资源的丰枯期调配。

加强小型农田水利设施建设。对接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按自然气候条件做好小型农田水利设施建设的分类指导。重点抓好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内的小型农田水利建设，加强田间工程、末级渠系及涵闸泵站建设，集中连片、整体推进县域农田水利建设，扩大旱涝保收高标准农田面积。推进小型农田水利设施产权制度改革，创新设施运行管护方式，建立长效管护机制，彻底扭转“重建轻管”局面。

第四节 强化农业增产增效技术示范推广

推广绿色增产增效技术。深入开展专用玉米、优质水稻、高油酸花生、优质大豆、特色杂粮等粮油作物绿色增产种植模式攻关。在主要玉米种植区开展以玉米密植群体调控栽培、玉米减肥增效与免耕、玉米—大豆减肥增效轮作、玉米粒籽直收与烘干等绿色增产增效集成技术示范和推广。在主要水稻种植区开展工厂化育秧技术。以水稻、玉米、花生等粮食作物为重点，选择产粮大县开展粮食绿色增产技术试验示范，促进粮食生产高产高效。

发展高效节水灌溉技术。在辽西等干旱、半干旱地区，根据干旱程度梯度推进高效节水灌溉系统规模化建设。按照“集、蓄、保、用”原则，重点推广玉米膜下滴灌、浅埋滴灌、水肥一体化、抗旱抗逆、测墒灌溉等技术，推动传统旱地雨养农业和粗放型灌溉农业向现代旱作节水农业、高效节水型灌溉农业转变。推动农业节水从农艺节水、工程节水到管理节水转变，提升水资源综合利用效率。加强高效节水灌溉技术和节水农业生产技术科研攻关及示范推广，重点在干旱地区和设施农业领域建设示范片区（点）。建立高效节水灌溉系统的长效管护机制，提升已建系统的使用效率。完善节水灌溉设备补贴政策，提升农业生产经营主体使用积极性。

第五节 提升农业抗风险能力

强化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按照“早谋划、早预警、早准备、早防治”的要求，加密田间监测设备，加强田间系统调查，及时发布预警预报，指导各地区开展科学防治、绿色防治、统防统治，赢得粮食丰收主动权。健全完善病虫疫情监测预警网络和信息平台建设，加强病虫害监测预警和重大疫情阻截监控。构建草地贪夜蛾“二带三区”布防监控防线。到 2025 年，重大疫情防治处置率达到 95%以上，整体危害损失率控制在 5%以下。

增强农业防灾减灾能力。全面落实防汛抗旱地方行政首长负责制，加强防汛抗旱应急管理和森林草原防火体系建设。完

善粮食生产防灾减灾体系，科学有效防范洪涝、干旱等自然灾害。加强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完善基层水利工程日常巡查管护机制。强化气象为农服务，加强农业自然灾害监测预报预警，实施防汛抗旱、防震减灾、防风抗潮等防灾减灾工程，坚持以防为主、防抗救相结合，强化预报、预警、预演、预案，妥善应对水旱灾害风险。发挥防汛抗旱队伍和设施设备作用，提前落实防御措施。加大救灾支持，做好救灾物资准备，减轻灾害损失。

发挥农业保险保障作用。推进政策性农业保险扩面增品提标，实现产粮大县三大主粮完全成本保险和种植收入保险全覆盖，推动开展农产品价格指数保险、收入保险、天气指数保险、家庭农产保险试点。推进农业政策性保险产品创新，重点在种植业继续鼓励开展和完善“保险+期货”模式，推进“农民收入保障计划”县域覆盖项目统筹实施。支持发展优势特色农产品保险。

专栏 2 粮食安全保障工程

1.粮油绿色高质高效创建工程。开展粮油绿色高质高效行动，集中力量、集聚资源，建设攻关试验区、核心示范区、辐射带动区，突破关键技术瓶颈 5 项以上，集成组装、示范展示区域性、标准化技术模式 10 套以上，推广应用绿色高质高效技术 3 项以上，打造优质稻米、高产玉米、特色杂粮、优质花生等绿色优质粮油生产基地。

2.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以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为重点，新建和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 1400 万亩以上，推进高效节水灌溉。新建高效节水灌溉农田面积 120 万亩。

3.东北黑土地保护建设工程。推进东北黑土地保护性耕作行动计划，实施黑土地保护性耕作面积 2000 万亩，在 17 个典型黑土区重点县实施黑土地保护利用

面积 1000 万亩。

4.农田水利设施建设工程。组织实施大型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实施 68 万亩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

5.植保能力提升工程。建设省级病虫疫情监测信息平台 1 个，在全省 10 个县（市、区）建设 40 个农作物病虫疫情田间观测点，在 14 个市建设 60 个重大疫情阻截带监测点。

6.乡村振兴气象保障工程。完善气象灾害监测站网，开展粮食安全及特色农产品气象保障服务能力建设、基层气象防灾减灾标准化建设。“直通式”气象服务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覆盖率达到 90%，四要素乡镇气象站覆盖率稳定在 100%，气象灾害预警信息播发设施行政村覆盖率稳定在 100%。

7.人工影响天气能力提升工程。推动建立高性能人工影响天气飞机保障基地，更新人工增雨火箭发射和牵引装置，人工增雨（雪）作业影响面积达到 14 万平方公里以上。

第四章 加快产业转型升级 保障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

第一节 发展现代畜牧业

提高生猪稳定供给保障能力。建设一批高标准、带动能力强的规模化种养结合产业基地，推动生猪标准化、规模化、智能化养殖。推广生猪养殖保险、价格保险，建设生猪期货、电子交易等为主体的现代生猪交易市场，推动生猪交易升级。坚持补栏增养和疫病防控相结合，加强对中小散养户的防疫服务。在生猪大县继续实施乡镇动物防疫特聘计划。到 2025 年，生猪产业转型升级取得重要进展，现代生猪产业体系基本建成，养殖规模化率达到 70% 以上，其中特大型养殖企业生猪出栏能力达到 1500 万头以上。

推进畜禽产业提档升级。蛋鸡产业提升规模化水平和组织

化程度。肉鸡产业提高自动控制智能装备水平。奶牛产业大力推进标准化规模养殖，继续推广整株青贮、全混日粮饲喂技术。肉牛产业以辽育白牛为重点带动全省肉牛产业发展。肉羊产业重点发挥辽西多羔肉羊、辽东绒肉兼用山羊品种资源优势，发展特色产业。继续强化动物防疫工作，努力确保不发生区域性重大动物疫情。强化安全隐患排查，确保不发生重大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到 2025 年，肉、蛋、奶产量分别达到 390 万吨、340 万吨、160 万吨以上，创建国家级畜禽标准化示范场 20 个。

构建现代饲草产业体系。根据资源环境承载能力，以规模化奶牛、肉牛、肉羊等养殖企业为主体，实施“粮改饲”、振兴奶业苜蓿发展行动等重大项目，引导发展青贮玉米、苜蓿等种植和加工利用，推动草食家畜“降成本、补短板”，提高种养结合水平。推广农作物秸秆青（半干）贮、微贮、氨化、粉碎等加工技术，提高秸秆饲料化利用量和利用水平。到 2025 年，全省工业饲料总产量达到 1900 万吨。

第二节 加快渔业转型升级

实施水产绿色健康养殖行动。在沿海六市示范推广海水池塘参、虾、蜆、鱼、贝等多品种、多营养层次综合养殖模式，在以沈阳市为主的中部城市群郊区示范推广淡水池塘绿色生态立体养殖模式，推进渔业绿色生态健康养殖。开展稻渔、稻蟹、稻虾综合种养技术模式集成试验和示范推广，在水稻主产区建

设高标准稻渔示范基地，推进稻渔综合种养示范乡镇和示范县建设，稳步扩大综合种养规模。到 2025 年，全省稻渔综合种养面积达到 150 万亩，池塘生态健康养殖示范推广面积达到 100 万亩，健康养殖示范面积达到 70%以上。

推进大水面生态渔业发展。统筹环境保护与生产发展，科学制定大水面生态渔业发展规划和开发利用生态保护方案。重点发展以增殖放养为主要模式的水质保护型、资源养护型和生态修复型等大水面生态渔业，实现大水面鱼类种群结构的多样性。充分发挥有机鱼品牌辐射带动作用，培育打造大水面生态渔业品牌。到 2025 年，全省大水面生态渔业总规模达到 120 万亩以上，创建大水面生态渔业示范基地 20 个。

加快现代海洋牧场建设。统筹规划海洋牧场建设，打造独具特色的辽宁沿海现代海洋牧场体系，全面提升海域生态承载力及渔业资源养护量。开展生态增殖等关键共性技术攻关，推进深水抗风浪网箱技术模式集成试验与示范推广。建设海洋牧场全产业链体系，开发优质资源，培育特色产品，打造地域品牌，推进海洋牧场差异化发展，提高海洋牧场产业规模和效益。到 2025 年，建成国家级海洋牧场示范区 31 个。

保障渔业生产安全。实施渔业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开展渔业安全生产专项治理和隐患排查整治。突出渔船安全风险防控，加强北斗平台建设，强化商渔船防碰撞安全整治，全面落实五级包保责任制。推动落实全省沿海渔港布局规划，探

索建立渔港“港长制”。开展海洋捕捞渔船减船转产和“木改钢”更新改造。

第三节 推进林草产业发展

做强特色经济林产业。调整优化木本粮油树种、品种结构，加强名特优新品种引进和丰产栽培技术应用，积极推进和实施绿色、有机栽培模式，提高优质果率和产品品质。开展木本粮油特色经济林标准化示范园建设，促进木本粮油特色经济林产业发展。到 2025 年，发展红松果材兼用林和榛子、核桃、板栗、大枣、仁用杏等木本粮油特色经济林产业基地 15 万亩。

支持林下经济开发产业。鼓励和支持各类林业经营主体依法依规利用林地资源，采取立体综合开发模式，发展林地经济开发项目。重点推进林下参和刺五加等森林中药材基地、刺龙芽等山野菜基地、黑木耳等林地食用菌基地适度规模经营、专业化发展。到 2025 年，实现新增森林中药材、山野菜等林地经济开发面积 10 万亩。

培育林草产业优质企业和品牌。引导和鼓励企业加强技术研发，提升企业发展内生动力。积极扶持林业企业发展，培育和发展一批技术含量高、产业链条长的林产品精深加工企业。加强品牌创建，引导和鼓励企业和社会专业合作社开展绿色、有机地理标志、森林认证，培育品牌，提升林产品知名度和市场影响力。

推动林草产业融合发展。重点发展经济林、森林中药材、森林食品等非木质林产品精深加工业，加快推动木质地板、木家具等木材精深加工业，提升林产品加工企业经营能力，推进林产品仓储保鲜、冷链运输、物流配送等现代林产品物流业，加快推进林产品加工产业园发展。发展森林康养产业，促进森林康养基础设施提档升级，到 2025 年，培育省级以上森林康养产业基地 5 个，打造 1—2 处森林旅游精品路线。

第四节 加快优势特色产业发展

推进设施农业建设。以设施蔬菜为重点，增加资金投入，强化配套服务，加快传统产区设施改造和新区技术提升，加速推进蔬菜产业区域化、规模化、标准化和高效化。大力推广保温效果优良的节能型日光温室，重点推进沈阳、大连、鞍山、锦州、朝阳、葫芦岛等设施蔬菜优势区的发展。不断优化生产结构，满足“菜篮子”产品多样化需求。强化设施农业气象灾害监测预报预警，提升设施农业气象防灾减灾能力。到 2025 年，新增设施农业面积 50 万亩，蔬菜播种面积稳定在 500 万亩，总产量稳定在 2000 万吨。

促进果蔬等特色产业发展。打造辽南、辽西产业带和中北部优势产区的“两带一区多基地”布局。重点打造东港草莓、大连樱桃、铁岭榛子、凌源花卉、北镇葡萄、桓仁冰葡萄、岫岩滑子菇、清源龙胆草等优势产区，建设形成一批特色产业生产

大县。推动特色农产品向优势产区集中，加快提升食用菌、中药材、山野菜、花卉、浆果、西甜瓜等特色农产品的规模化、专业化和产业化水平。积极开展食用菌、中药材生产保险，推动东部山区特色产业优势区域发展。到2025年，全省水果生产面积稳定在700万亩以上、产量稳定在800万吨以上，食用菌生产面积达到10万亩、产量70万吨，花卉生产面积达到20万亩，中药材生产面积达到145万亩。

提高大豆和油料生产能力。推进花生、大豆品种改良，重点推广高油酸花生等专用品种，推广高油大豆、高蛋白大豆等专用型品种，提高良种覆盖率。推进优质大豆生产基地建设，开展花生、大豆油料的种植机械研究，重点推广膜下滴灌、浅埋滴灌、轮作、带状种植等技术，推进全程机械化生产。多油并举，多措并举，努力扩面积、提单产，提高大豆和油料综合生产能力。

专栏3 重要农产品供给保障工程

1.设施农业提升工程。推动设施农业提质升级和绿色发展，大力推广绿色智能化生产技术模式。设施农业面积达到230万亩，设施水果产量稳定在95万吨以上。

2.特色果业提升工程。以改造升级、提质增效、集约经营为重点，建设25个低效果园改造示范园，改造低效果园5000亩，集约栽培示范园5000亩。

3.畜牧业振兴工程。建设总投资超过1000万元的生猪和肉鸡规模养殖场各50个，改造升级存栏100头以上的奶牛养殖场150个，改造升级牛、羊、驴、鹿规模养殖场100个，创建全国畜禽屠宰标准化示范场8个，新增高水平畜禽标准化示范场20个，建设优质高产饲草料基地5个。

4.渔业养殖示范基地建设工程。建设现代化池塘养殖示范基地100万亩，浅海鱼贝藻生态养殖示范区100万亩，稻渔综合种养规模达到150万亩。建设国家级海

洋牧场示范区31个，建设北黄海（辽宁）国家水产养殖绿色发展示范区、大连湾远洋渔业基地、丹东和锦州国家级沿海渔港经济区、锦州海产品生产加工基地、营口海蜇生产加工贸易中心。

5.重大动物疫病防控能力建设工程。升级改造省农业发展服务中心动物生物安全三级实验室和省动物卫生监督信息追溯平台，新建8个省界间动物卫生监督检查站，改扩建18个省界间动物卫生监督检查站，建设3个水生动物疫病监控区域中心。

第五章 推进创新驱动发展 提升农业质量效益和竞争力

第一节 强化现代农业科技支撑

加强农业科技创新平台建设。培育建设农业领域国家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在设施农业、海洋食品等优势特色领域创建省部共建国家重点实验室。优化省级重点实验室和技术创新中心建设布局。建设一批省级农业科技园区，争创国家级农业科技园区，积极推动沈阳辉山国家级农业科技园区创建国家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推动创新要素向企业集聚，实现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构建科技型企业培育体系，强化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开展农事企业科技创新能力监测评价。集中力量培育壮大一批农业科技企业和科技产业，推动 100 家农业高新技术企业持续做大做强。

提升农业科技创新水平。以提高农业供给质量为目标，围绕生物育种、现代农业、农产品加工业、农业装备、黑土地保护、农村能源、农业信息化和气象防灾减灾等领域，开展应用

基础研究、关键核心技术研发、技术集成创新示范，提升农业技术水平和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加强种质资源保护利用，突破种质资源挖掘、工程化育种、设计育种、新品种创制、规模化测试、种子加工等关键技术。加强黑土地保护，突破水土流失防控、保护性耕作、土壤耕作与配套农机具研发等关键技术。

加快科技成果推广应用。以提升农技推广服务效能为目标，深化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建立健全以基层农技推广机构为主导、科研院校为支撑、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广泛参与的新型农技推广服务体系，建立“专家+示范基地+技术指导员+科技示范主体+辐射带动户”的成果快速转化应用机制。示范推广优质绿色高效技术模式 50 个，建设长期稳定农业科技示范基地 500 个。建设“100+N”农业开发协同创新体系，围绕 20 个农业生产链条，探索建立“板块式、网络化”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创新服务体系，促进科技成果推广应用。

加强科技人才队伍建设。健全以需求为导向的农业科技人才培养机制，促进人才要素市场化配置。引导各类科技服务主体深入基层开展乡村振兴科技支撑行动。实施科技特派员和农民技术员培育工程，把先进适用技术送到生产一线，解决农技服务“最后一公里”问题。推进农业“双创”稳步发展，支持科技特派员、农民技术员领办创办“星创天地”、农村合作社和农业科技示范基地，促进产业链、创新链、人才链“三链融合”，提升科技人才服务效能。

第二节 大力发展现代种业

加强种质资源保护利用。开展农业种质资源普查收集工作，完成第三次全国农作物种质资源普查与收集、第三次全国畜禽遗传资源普查、第一次全国水产养殖种质资源普查和全省林业种质资源普查。加强农业种质资源库（场、区、圃）建设，确定一批省级种质资源保护单位。推进农业种质资源共享利用平台建设，实现共享利用。加大开发利用力度，推进资源优势转化为产业优势。

提高种业自主创新能力。开展种质资源精准鉴定评价，加强种质资源基础创新研究。开展农作物、畜禽、水产良种联合攻关，深入实施畜禽遗传改良计划。推进常规育种技术与生物育种技术相结合，选育目标性状突出、综合性状优良、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新品种。健全新型种业科技创新机制，水稻、玉米等种子创新省级科技重大专项研究取得新进展。加强良种推广与基地建设，开展新品种展示示范，加强种业生产基地和南繁科研育种基地建设。到 2025 年，新制（修）订种业相关标准 8—10 个，审定绿色、优质、专用农作物新品种 150 个以上。

培育现代种业企业。扶持创新型企业发展，提升自主育种创新能力。实施现代种业提升工程，打造有影响力的农作物、畜禽和水产育繁推一体化种业领军型企业和特色优势企业。积极推进科企、校企深度合作，建立种业企业创新联合体，实现

资源有效配置，提升创新性种业企业持续健康发展能力和竞争能力。

强化种业市场监管。严格品种管理，提高玉米、水稻品种审定标准。强化育种领域知识产权保护，强化行政与司法协同保护机制，严厉打击假冒伪劣、套牌侵权等违法犯罪行为。健全种畜禽、水产苗种监管制度和技术标准，加强种畜禽、水产等遗传物质监管。

第三节 提高农机装备现代化水平

完善农机装备产业创新体系。构建以企业为主体、科技为支撑、市场为导向的农机装备科研创新平台。孵化培育农机高新技术企业，实施企业技术创新重点项目计划，提升企业自主创新能力。推进首台（套）农机装备研制和示范应用，积极争取国家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保险补偿政策。以农机农艺结合为重点方向，鼓励引导高校、科研院所和企业开展农业动力机械和作业机械关键共性技术研究，推进智能农业机械装备研发与应用。梳理一批农机装备产业重点项目，推进农机装备产业向智能、高端、成套方向发展。

提升农机装备制造供给能力。加强农机装备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协同发展。完善农机产品需求与科研导向目录。鼓励发展高性能大马力智能拖拉机、高速智能精量播种机械、大型高效联合收割机械、高效低损谷物收获机械、精量施肥机械、智能

喷雾机械、秸秆收集及处置装备、捡拾打捆机械、粪污无害化处理设备等整机装备，以及柴油机、变速箱、高端液压元件等关键系统和核心部件。支持智能农机装备物联网平台、大数据中心、运维平台等建设。

优化农机装备产业结构布局。以沈阳、丹东、锦州、铁岭等市为重点，建设特色优势突出的农机装备产业集聚区，健全完善产业链条。加大对农机装备企业的发展扶持，鼓励农机装备企业组建企业集团。鼓励农机装备企业由单机制造向成套装备集成转变，支持企业向“专精特新”方向发展。推动先进农机技术及产品“走出去”，鼓励和支持企业参与服务“一带一路”建设。

加强农机装备质量可靠性建设。推进精准农业、智能农机、绿色农机等标准制定，完善农业机械标准体系。加强农机装备产业计量测试技术研究，提升农机装备试验测试和鉴定能力。对涉及人身安全的产品依法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推动农机装备产品自愿性认证。加强农机产品质量监管，强化企业产品质量安全主体责任。开展农机装备行业诚信自律和质量提升行动，加大对质量违法和假冒品牌行为的打击和惩处力度。

第四节 推动现代农业数字化赋能

构建农业基础数据资源体系。建立农业农村数据库和大数据平台，搭建农业物联网大数据应用系统，推动行业数据向数据中心集中与共享。利用智能传感器、物联网、卫星导航、空

间地理信息等技术，构建农业自然资源、重要农业种质资源、农村集体资产、农村宅基地、农户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等农业基础资源大数据，打造全省数字农业“一张图”。

加快农业生产数字化应用。建设省级智慧农业中心，培育智慧农业应用基地，推动农业智能化生产。构建农业物联网应用系统，发展数字农业，提高种植业信息化水平。建设数字养殖牧场和数字奶业云平台，加快畜牧业智能化转型升级。推进渔业智能化改造，建设数字渔场、渔船智能监管系统。加快种业大数据研发与深度应用。推动农业智能化生产和农机设施智能化改造，建设“农+”智能手机新农具系统。鼓励发展众筹农业、定制农业等新业态，创新发展共享农业、云农场等网络经营模式，加快互联网与特色农业深度融合。

推动农业管理服务数字化转型。完善农业农村综合信息服务体系，加快涉农数据上云，鼓励开发农业信息服务产品。加强重要农产品生产和市场监测，完善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管理信息平台，推动质量安全管控全程化。开展单品种全产业链的监测与分析，形成农业全产业链数据资源，逐步实现对全省农业生产、加工、流通、消费等数据全面、实时监测。深入实施信息进村入户工程，推动“互联网+”向农村延伸，提高村级综合服务信息化水平。

专栏4 提质增效强农工程

1.种业提升工程。确定20个省级种质资源保护单位，建设10个农业种质资源库（场、圃）、2个省级育种创新联盟、3个省级育种研发中心、8个省级特色育种创新中心、7个区域特色农作物种子（苗）生产基地县及国家南繁科研育种基地，审定绿色、优质、专用农作物新品种150个以上，打造育繁推一体化企业。

2.科技创新平台建设工程。重点参与建设生物育种、农业生物安全、农业资源环境国家实验室，巩固已建成国家实验室，建设农村重点实验室、各类农业科技试验基地和农业科学观测实验站。

3.科技成果转化和创新服务体系建设工程。围绕辽宁优势特色粮油果蔬、柞蚕、食用菌、中草药、水产养殖及海洋牧场、畜禽高效安全养殖、农业装备制造及农产品加工等20个农业生产链条，探索建立“板块式、网络化”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创新服务体系。

4.设施农业高效安全生产技术集成创新工程。开展设施果菜种质资源创新，优质多抗新品种选育、集约化育苗、土壤改良、绿色防控、温室物联网系统的轻简化生产装备、数字化栽培专家管理系统等相关创新研究，突破关键技术5—10项，开展技术集成及示范转化、推广应用。

5.农村科技特派专项行动。每年派驻省级科技特派团（组）100个，省级科技特派员500名以上，转化科技成果100项以上。每年在10个方向开办培训班15个，培训人数1500人次以上，每年培育省级以上“星创天地”、示范基地等50家。

6.创新型县（市、区）及农业科技园区工程。集中打造科技支撑引领作用突出、创业创新氛围良好、环境生态优美、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示范典型和产业科技园区。建设15个省级以上创新型县（市、区），30个省级以上农业科技园区。

7.智慧农业大数据平台建设工程。重点建设土地确权、黑土地保护、两区划定、高标准农田、农业投入品、农业生产经营主体等方面的农业基础资源大数据。推进1—2个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全产业链大数据试点，建设优势农产品单品电子交易平台，100家以上省级智慧农业示范基地。

8.卓越农林人才教育培养计划2.0。加快培养创新型、复合应用型、实用技能型卓越农林人才。建设一批适应农林新产业新业态发展的涉农新专业。到2025年，建设国家级和省级一流农林本科专业20个。

第六章 构建现代乡村产业体系 提升农业产业链供应链 现代化水平

第一节 推进农业全产业链发展

做强粮油产业链。做强玉米、稻谷产业，延伸大豆、花生等油料加工链条，打造优质特色粮油食品加工产业。积极培育和引进优质粮食企业，带动关联配套企业发展，高起点建立加工贸易产业链。支持主产区培育粮食产业集群，把产业链留在县域。建设粮食“产购储加销”体系，健全完善常态化协同联动机制，实施粮食应急保障、粮食现代物流、绿色仓储提升、粮机装备提升等支撑项目。支持锦州、盘锦市建设东北粮食储备集散中心和精深加工产业基地。推动形成优质大米、玉米、花生等国家级产业链。到 2025 年，粮油加工产业规模达到 1500 亿元以上。

做优畜禽产业链。强化产业化龙头企业引领作用，引导畜禽生产向玉米主产区、环境承载能力强、区位优势明显的区域集中，发展规模养殖，扩大畜禽产品精深加工比重，重点推进肉制品加工智能化生产车间改造等关键技术应用，拓展加工增值空间。引导支持企业集团构建全产业链，实现种养加、产供销一体化运营，重点打造白羽肉鸡、蛋鸡、蛋鸭、绒山羊、辽宁生猪、辽育白牛、奶牛、梅花鹿等产业集群。到 2025 年，畜牧业产值实现 1700 亿元以上，将白羽肉鸡产业建设成 1000 亿

元优势特色产业集群，打造全国绿色标准肉鸡示范基地。

做深水产品产业链。完善水产育苗、养殖、加工、贸易、服务一体化产业链，强化水产品加工基地建设，做强水产品精深加工与流通业，推进水产品加工产业链向终端延伸，加快水产品加工产业带和园区建设，打造水产品加工产业集群。做强一批具有地方特色的水产品牌，提高自主品牌产品出口比例。重点培育辽参、大连鲍、盘锦河蟹、大连裙带菜、丹东蛤、营口海蜇、锦州毛蚶、兴城多宝鱼、鸭绿江鲤等区域公用品牌。到 2025 年，渔业产值实现 780 亿元以上，形成 2 个年产值 100 亿元以上的优势特色产业集群。

做亮果蔬等特色产业链。优化果蔬品种结构，发展具有区域特色的名优品种，提高优质专用果蔬产品生产能力和品牌知名度。积极发展果蔬精深加工，在主要果蔬产区建设高水平的仓储贮藏设施，引进多品种、系列化的生产加工现代化流水线。大力发展以中医药加工为核心的医药健康产业。引领和培育一批中医药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强化特色产业链的技术研发、加工、贮藏、物流、销售等环节配套集成。对沈阳、本溪、抚顺、西丰等地区中药材交易市场进行改造升级。在丹东市打造满族医药及健康产业集群。在西丰县打造鹿产品加工产业集群，在桓仁县打造中药材加工产业集群，将西丰县和桓仁县打造中医药健康产业特色县。

做精饲料加工产业链。优化饲料工业布局，大力培育有区

域竞争力的饲料企业，带动提升省内饲料生产企业整体水平。积极培育全产业链企业，推动大型饲料生产企业向饲料原料生产、畜牧养殖、畜产品加工等领域延伸。加快生物饲料开发应用，以专业化、大型化、数字化、智能化、绿色环保为导向，鼓励饲料企业加大科技创新投入，研发推广新型安全高效饲料添加剂。推进饲料产品散装散运，推广饲料生产和畜禽养殖“厂场对接”。到 2025 年，饲料产业规模达到 600 亿元以上。

第二节 打造农业产业发展集聚平台

建设现代农业产业园和农业现代化示范区。按照“一村一品、一镇一业、一县一园”思路，构建区域性全产业链发展平台。依托地域农业资源优势和传统手工业、食品业、小商品加工业等，建设“一村一品”示范村镇。围绕区域特色种养业、特色加工业和文旅业，建设农业产业强镇。支持有条件的县（市、区）创建一批产业特色鲜明、要素高度聚集、设施装备先进、生产方式绿色、产业融合发展、辐射带动有力的现代农业产业园。以县（市、区）为单位创建一批国家农业现代化示范区。到 2025 年，创建亿元以上“一村一品”示范村镇 150 个，10 亿元以上农业产业强镇 68 个。建设国家级现代农业产业园 5 个，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 20 个，建设一批国家级农业现代化示范区。

建设农产品加工集聚区。推进政策集成、要素集聚、企业集中、功能集合。以规划为统领，高标准、规范化开展园区基

基础设施建设，形成空间布局、产业布局、城乡建设相融合的发展体系。到 2025 年，现有 21 家集聚区全部实现“七通一平”。创新服务管理机制，加强农产品加工集聚区考核，实行动态管理。把集聚区打造成农产品加工企业汇聚平台、乡村富民产业汇聚平台、农业招商引资项目汇聚平台、创新创业人才汇聚平台、农业科技创新和应用平台。到 2025 年，全省农产品加工集聚区主营业务收入达到 1400 亿元，培育一批主营业务收入超 100 亿元的有竞争力、特色鲜明、引领示范作用突出的农产品加工集聚区。推进农业大县一个县一个农产品加工集聚区、沿海和中部地区一个市一个农产品加工集聚区建设。

培育优势特色产业集群。依托资源优势和产业基础，推动串珠成线、连块成带、集群成链，建设主导产业突出、规模效益显著、产业链条健全、综合竞争力强的优势特色产业集群。粮油产业重点发展辽河粳稻、小粒花生等特色产业集群，畜禽产业重点发展辽宁生猪、蛋鸡、奶牛、白羽肉鸡、辽育白牛、辽宁绒山羊、西丰梅花鹿等特色产业集群，水产业重点发展辽参、盘锦河蟹、大连扇贝、辽宁蛤仔等特色产业集群，果蔬产业重点发展设施蔬菜、优质苹果、大连樱桃、鲜食葡萄、丹东草莓、山参、花卉等特色产业集群。到 2025 年，打造粮油、畜禽、果蔬、水产、饲料 5 个产业链，培育 20 个产值超百亿的优势特色产业集群。

加快发展产业化联合体。扶持一批龙头企业牵头、家庭农

场和农民合作社跟进、广大小农户参与的农业产业化联合体，构建分工协作、优势互补、联系紧密的利益共同体，促进要素流动和资源整合，发挥整体优势，提高市场竞争力。坚持以龙头企业及其上下游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农户等为重点服务对象，提供全产业链综合金融服务。鼓励支持产业联盟和产业联合体创建，做实利益联结，构建互惠互利、多方共赢的长效机制，培育一批布局合理、功能互补的农业产业化联合体。

第三节 促进产业融合发展

以“冷链物流+”带动产业融合发展。鼓励农产品批发市场和新型经营主体建设通风贮藏库、机械冷库、气调贮藏库等设施，建设覆盖全省、服务全国、全程“无断链”的食品冷链物流中心和特色骨干冷链物流基地，完善布局合理、设施先进、绿色低碳、运行高效的冷链物流设施网络，提升农产品产地集散分销能力。创新“冷链物流+种养殖”“冷链物流+农产品加工”“冷链物流+新零售”产业融合发展新生态，以骨干冷链物流基地、产销冷链集配中心为核心，吸引商贸流通、农产品加工产业集聚发展，深化产业链上下游联动整合，强化农产品全产业链组织功能，打造冷链物流与产业融合发展生态圈。到 2025 年，培育 100 家跨区域冷链物流龙头企业，10 家以上优势突出、辐射带动强的物流集聚区、示范物流园区，1—2 家跨境冷链物流企业。

以“乡村旅游+”集成产业融合发展。加强乡村旅游产品与城

市居民休闲需求的对接，以提升设施水平、服务水平、产品开发水平、气候资源利用水平为重点，挖掘乡村自然生态和文化资源优势，开发现代农业观光、森林康养旅游、沙漠草原越野等特色化、多样化、优质化乡村旅游新产品，创建一批乡村旅游创客基地、特色生态旅游示范村镇和精品线路，培育一批功能完备、特色突出、服务优良的休闲农业园、休闲旅游合作社。推动民宿经济发展，引导传统的农家乐、渔家乐向特色民宿转型，推广合作社、“企业+农户”、连锁加盟等运营模式，提升民宿建设和运营的标准化水平。因地制宜开展田园种养、农产品加工、家庭手工业、庭院休闲、特色餐饮等庭院经济。到 2025 年，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年接待 1 亿人次以上。

以“农村电子商务+”促进产业融合发展。加强农村电商服务体系建设和，实现各级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信息互联互通、快速协同，为农村电子商务从业者提供线上线下多元化支持服务。实施“互联网+”农产品出村进城工程，建设省、市、县三级农产品电商运营中心、品牌农产品线上展销中心，扩大特色农产品线上交易规模。积极开展农村电商培训，提高农业经营主体电商从业能力。到 2025 年，建设 34 个农业农村部定点农产品批发市场电子商务平台，农产品网络零售额占农产品总交易额 20%，培育农村电商带头人 10000 人以上。

第四节 推进农村创业创新

提升农民就业创业能力。积极培育农村创新创业主体，实施农村创新创业带头人培育行动，引导有资金积累、技术专长和市场信息的返乡人员在农村创新创业，培育一批农村创新创业优秀带头人。加强农村创新创业平台建设，建设创新创业典型县、创新创业园区和孵化实训基地，树立一批农村创新创业典型县，依托各类涉农园区（基地），建设一批标准高、服务优、示范带动作用强的农村创新创业园区。

强化创新创业指导服务。建设农村创业导师队伍，遴选行业专家、企业家和创新创业带头人等多种类型导师，为农村创业人员提供指导服务。优化农村创新创业环境，简化市场准入，落实县域内人才统筹使用制度。依法依规优化个人涉农创业担保贷款财政贴息政策。深入挖掘好经验、好做法和典型案例。建立创业就业服务平台，强化信息发布、技能培训、创业指导等服务。

专栏 5 乡村产业提升工程

1.农产品加工业提升工程。给予农产品深加工业生产性固定资产贷款贴息政策。增育亿元以上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 550 家、100 亿元以上 3 家、1000 亿元 1 家。

2.农业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建设工程。建设 20 个全产业链产值超 100 亿元优势特色产业集群，1 个全产业链产值超 1000 亿元优势特色产业集群。

3.农产品加工集聚区建设工程。新建或扩建 25 个以上农产品加工集聚区，支持集聚区基础设施项目建设，提高农业大县（市、区）农产品加工集聚区建设水平，进一步加大招商引资工作力度，加快推动农产品加工企业集中集聚发展。

4.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工程。以水稻、花生、蔬菜、水果、畜牧、水产、中药材等优势特色产业为重点，推进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建设 5 个国家级现代农

业产业园，20 个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

5.产业示范村镇提升工程。新认定 35 个全国“一村一品”示范村镇，农业产业强镇达到 68 个，推介 35 个全国乡村能工巧匠。

6.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精品工程。创建 8 个休闲农业重点县，培育一批有知名度、有影响力的休闲农业“打卡地”，培育 40 个中国美丽休闲乡村，开辟 35 个全国休闲农业精品景点线路。

7.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创建工程。以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为引领，联合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经营主体，组建多种形式的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创建省级示范农业产业化联合体 200 个以上。

第七章 实施乡村建设行动 建设宜居宜业乡村

第一节 强化乡村建设规划引领

强化空间用途管制。按照全省主体功能定位，优化村庄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对国土空间的开发、保护和整治进行全面安排和总体布局，统筹自然资源开发利用、保护和修复，科学划定生态、农业、城镇等空间和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及海洋生物资源保护等主要控制线，相互协调、有机衔接，健全各类主体功能区差异化协同发展长效机制。

加快推进村庄规划编制。坚持规划先行、县域一盘棋，开展村庄分类，推动各类规划在村域层面“多规合一”，对有条件、有需求的村庄做到应编尽编。搭建乡村规划综合服务平台，组织动员社会力量开展规划服务，充分发挥村民主体作用，确保规划符合村民意愿。统筹考虑城镇和乡村发展，科学谋划产业发展、基础设施、公共服务、人居环境、资源能源、生态环境

保护，形成田园乡村与现代城镇各具特色、交相辉映的城乡发展形态。加强村庄风貌引导，突出乡土特色和地域特点，不搞千村一面，不搞大拆大建，促进村庄形态与自然环境、传统文化相得益彰。按照节约集约用地原则，提出村庄居民点宅基地控制规模，严格落实“一户一宅”法律规定。

第二节 完善乡村基础设施建设

完善农村交通运输体系。推进“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构建广覆盖、深通达的农村公路网络。推进农村公路项目更多向进村入户倾斜，具备条件的自然村全部通硬化路，全部乡镇通三级及以上公路。支持农村资源路、产业路、旅游路和村内主干道建设，提升农村公路安全防护水平。拓展现有农村客运站服务功能，支持建设集农村客运、物流、旅游等功能为一体的农村交通综合服务站。

提升农村供水保障水平。优化农村供水总体布局，突出农村供水管理服务数字化建设，将所有集中供水工程纳入一张网、一张图管理。推动形成以城乡供水一体化区域化供水为主、小型集中供水为辅、分散供水为有效补充的供水格局。到 2025 年，新改建农村饮水安全工程 6417 处，改善 845 万农村人口饮水条件，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达到 0.593。

加强农村电网升级改造。完成农村电网改造升级“两率一户”建设目标，从供电能力、供电可靠性、电能质量、网架结构、

电网设备、智能化 6 个方面加快推进城乡用电水平均等化。到 2025 年，农村电网综合电压合格率提升至 99.985%，配电自动化覆盖率提升至 100%。

加强农村物流体系建设。完善县乡村三级农村物流体系，改造提升农村寄递物流基础设施，畅通“工业品下乡”和“农产品进城”双向渠道。加快实施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物流设施建设工程，推动建设一批现代化农产品冷链物流基地。整合邮政快递、商贸、交通、供销等资源，创新农村物流运营服务模式，探索推进乡村智慧物流发展，提高配送效率和运营管理现代化水平。

构建农村现代能源体系。积极探索利用太阳能、生物质能等农村可再生能源自给自足低碳模式，以清洁采暖、秸秆沼气（气化）集中供气、分布式光伏发电等主要技术建成采暖、炊事和太阳能综合利用 3 个系统，探索改变农村能源生产和消费方式。加快新一轮农网改造升级工程建设，推动供气设施向农村延伸，形成以电网为基础，与天然气管网、热力管网等互补衔接、协同转化的设施网络体系。加强煤炭清洁化利用。探索农业高效循环发展模式。

强化农村金融支付终端建设。大力推广移动支付等新兴支付方式，鼓励和支持各类金融支付服务主体到农村地区投资建设服务网点。推动银行卡助农取款服务规范可持续发展，鼓励支持助农取款与农村电商、城乡社会保障等合作共建，提升服务点网络价值。不断优化银行账户服务，加强风险防范，推动

农村支付服务环境持续优化。

专栏 6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工程

1.农村公路建设工程。大力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实施农村公路建设改造工程 2 万公里，具备条件的自然村全部通硬化路、全部乡镇通三级及以上公路，打造一批农村公路精品路、示范路，优先支持通乡镇和建制村破损严重农村公路的修复。加快推进农村一事一议财政奖补村内道路“户户通”建设工程，每年建设村内道路 5500 公里。到 2025 年，村内道路网络基本形成，消除村内道路泥泞、村民出行不便等问题。

2.“快递进村”工程。支持农村快递、农业农村经济信息体系建设、农村电子商务等紧密结合，采取市场配置、创新驱动、因地制宜、分类推进的方式，打造贯通县、乡、村的农村寄递服务网络。到 2025 年，实现农村快递服务全覆盖。

3.大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建设工程。组织实施营口等大型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实施辽阳、凡河、西四等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

4.江河防洪提升工程。推进辽河干流防洪提升工程建设，开展流域面积 3000 平方公里及以上重要支流防洪治理，实施一批中小河流治理项目，优先解决中小河流城镇、村屯河段防洪不达标问题。组织实施葭窝水库等病险水库除险加固，确保水库大坝防洪安全。

5.农村居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分类、分区规划设计一批符合国家政策、运行管理健全的农村供水工程，推进规模化供水工程建设和小型供水工程标准化改造。到 2025 年，新建或改造 6417 处农村饮水安全工程，改善 845 万农村居民的饮水状况，全省农村自来水普及率达到 88%。

6.宽带乡村工程。扩大农村地区光纤宽带网络覆盖范围，实现行政村光纤网络和第四代移动通信网络普遍覆盖，提高偏远农村地区通信网络质量。

7.农村电网建设工程。实施乡村电气化提升工程，持续推进农村电网改造升级，提高农村供电服务水平、推广电能替代技术、推动特色用能建设、推介新型用电产品。

第三节 整治提升农村人居环境

扎实推进农村厕所革命。重点推进美丽宜居村、旅游村、城郊村、中心村户厕改造。科学选择改厕模式，宜水则水、宜

旱则旱。改厕难度较大的地区和乡村景区，推进农村公共厕所建设。加强农村改厕产品质量监管力度，建立政府监管、第三方监理、村民代表监督的全方位监管体系，健全完善农村户用厕所标准体系。提升厕所粪污治理水平，推进农村厕所革命与生活污水处理有机衔接，结合实际采取集中、分散或纳入污水管网统一处理的方式处理厕所粪污，鼓励联户、联村、村镇一体化处理。探索推行政府定标准、农户自愿按标准改厕、政府验收合格后按规定补助到户的奖补模式。

加快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分区分类递次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优先治理辽河国家公园、大伙房等重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及水质需改善控制单元等区域，重点整治城乡结合部、乡镇政府驻地、中心村、旅游风景区等人口居住集中区域农村生活污水。选择符合农村实际的生活污水处理技术，最大限度就地就农就近利用，优先推广运行费用低、管护简便的治理技术。加强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建立农村黑臭水体常态化排查机制，开展农村黑臭水体治理试点示范，采取控源截污、清淤疏浚、生态修复、水体净化等措施综合治理。到2025年，基本消除较大面积黑臭水体。

全面提升农村生活垃圾治理水平。健全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优化收运处置设施布局，推进农村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因地制宜采用小型化、分散化的无害化处理方式，建立健全稳定运行的长效机制。加快推进农村生活垃圾源头分类减量，

积极探索符合农村特点和农民习惯、简便易行的分类处理模式，大力推进基层供销社可回收垃圾设施建设。开展农村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加快农村生活垃圾回收利用体系建设，探索就地就近就农处理和资源化利用的路径。整治垃圾山、垃圾围村、垃圾围坝。提升农村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网点覆盖面，积极推动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网络与环卫清运网络合作融合。

推动村容村貌整体提升。改善村庄公共环境，依法全面清理私搭乱建、乱堆乱放，整治残垣断壁，科学管控农村生产生活用火，整治农村户外广告，规范发布内容和设置行为。深入实施乡村绿化美化行动，实现村庄公共空间及庭院房屋、村庄周边干净整洁，重点支持省级美丽宜居村的村庄绿化建设。加强乡村风貌引导，健全农房建设质量安全制度和监管体制，提高农房设计水平和质量。健全农村人居环境设施管护机制，有条件的地区推广城乡环卫一体化第三方治理。深入推进村庄整洁、庭院整治和美丽宜居乡村建设。到 2025 年，建设美丽宜居村 5000 个。

专栏 7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程

1.农村厕所革命提质工程。科学选择改厕技术模式，强化全程质量管控，全面提高农村户厕建设质量，新建或改建农村户厕全部达到无害化处理要求。厕所粪污基本得到有效处理和资源化利用。

2.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行动。持续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稳定运行，落实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运维经费保障机制，确保充分发挥治污效能。实施农村生活污水综合性治理措施，结合美丽宜居村建设，大力推广农村生活污水资源化治理模式，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到 35%以上。

3.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工程。统筹优化本地处置设施布局，合理选择收集、转运和处置模式，合理、安排终端处置设施。每年建设5个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和资源化利用示范县，推行农村垃圾就地分类减量和资源化利用，逐步形成“农民参与、政府投入、市场运作、分类回收”垃圾分类模式。

4.乡村绿化美化工程。推进村旁、路旁、水旁、宅旁的“四旁”绿化体系建设，强化湿地、公益林地等生态保护区的保护与恢复。充分利用村内闲置土地开展村内绿化美化，建设一批供村民休闲娱乐的公共绿地，创建一批绿色村庄，栽植树木1000万株以上。

第四节 加快数字乡村建设

夯实乡村数字建设基础。加强基础设施共建共享，加快农村宽带通信网、移动互联网、数字电视网和下一代互联网发展。加快构建覆盖乡村、高速畅通、服务便捷的基础通信网络。扩大农村地区4G移动网络和光纤宽带网络覆盖范围，提升接入能力。发展智慧广电，推进农村地区广播电视基础设施建设和升级改造。推动农村千兆光网、5G网络、移动物联网与城市同步规划建设，除海岛外的行政村全部实现20M以上宽带接入服务。到2025年底，数字乡村建设取得阶段性成果，乡村4G深化普及，行政村5G通达率达到80%。

拓展农村信息化服务领域。实施数字乡村战略，完善电信普遍服务补偿机制，支持农村及偏远地区通信服务基础设施建设。加快建设农业农村遥感卫星等天基设施。引导农村居民利用现代信息技术实现沟通交流和服务农业生产。推进物联网、地理信息、智能设备等现代信息技术与农村生产生活深度融合，推广远程教育、远程医疗、金融服务进村等信息服务，建立空

间化、智能化的新型农村统计信息综合服务系统。加快实现数字广播电视户户通。

推进乡村治理信息化。建设完善农村基层党建信息化平台，推动“互联网+社区”向农村延伸，推动村务、财务网上公开。深化平安乡村数字化建设，加快推进“互联网+公共法律服务”，建设法治数字乡村。强化乡村智慧教育、在线培训，切实提升农村教育水平、农民综合素质。推进乡村优秀文化资源数字化，加强乡村网络文化引导，加强网络巡查监督，开展国家宗教政策网络宣传普及。到 2025 年，农村党务数字化应用率达到 90%，村务、财务公开数字化应用率达到 90%。

第五节 提升农村基本公共服务水平

提高农村教育质量。多渠道增加农村优质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提高农村学前教育保教质量。改善乡镇寄宿制学校办学条件，保留并办好必要的乡村小规模学校，加大普通高中基础设施投入力度，改善普通高中办学条件。加强县级职教中心建设，集中办好符合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优势专业，面向农民就业创业需求，发展职业技术教育与技能培训。加强乡村教师队伍建设，推进县域内义务教育学校校长教师交流轮岗，支持建设城乡学校共同体。建立农村教师发展的长效机制，教师职称评聘按规定向乡村学校教师倾斜。

全面推进健康乡村建设。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

持续深化基层卫生综合改革，深入推进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积极改善基层医疗基础设施条件，提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防病治病和健康管理能力建设。全面提升县级医院基本医疗服务能力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救治能力，持续提升县级疾控机构应对重大疫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能力。提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儿童常见病诊治和转诊能力，提高妇女常见病筛查率和早诊早治率。积极推动借助人工智能、“互联网+”等手段，全面提高农村医疗水平。加快乡村卫生人才培养，推动乡村医生向执业助理医师转变，采取派驻、巡诊等方式提高基层卫生服务水平。到 2025 年，实现乡镇卫生院中医馆全覆盖，居民健康素养水平稳步提升，人均预期寿命达 80 岁以上。

完善农村社会保障体系。完善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健全重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加快实现城乡救助服务均等化。健全低保标准动态调整机制，城市和农村低保平均标准差距缩小到 1.3:1 以内。健全残疾人服务保障机制，全面加强农村“三留守”人员关爱能力建设。提高孤儿基本生活养育标准，强化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健全县乡村衔接的三级养老服务网络，推动村级幸福院、日间照料中心等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发展农村普惠型养老和互助性养老。加强农村防灾减灾救灾能力建设，完善农村自然灾害监测预报预警和救灾物资储备体系，提高农村居民防灾减灾意识与能力。

专栏 8 农村公共服务提升工程

1.乡村教育质量提升工程。完善县域内城乡中小学规划布局，推进义务教育区域内集团化、一体化办学，区域间合作办学、对口帮扶，统筹推进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发展。到 2022 年，实现省内优质学校帮扶乡村学校全覆盖，到 2025 年帮扶成效显著提升。

2.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工程。推进基层卫生综合改革，完成医疗卫生机构标准化建设，设备提档升级，基层卫生信息化应用实现全域覆盖。

3.“互联网+辽宁民政服务”（金民工程）。整合民政业务系统和资源，按照统一标准建设设施共用、内容共享、互联互通、安全可靠的“互联网+辽宁民政服务”一体化大数据服务平台，实行一体化管理、一体化服务、一体化审批，提高管理和服务效率，实现全省民政服务互联互通。

4.农村综合服务设施建设工程。改造提升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敬老院），每个县（市）建设 1 所失能半失能老人照护为主的照护型特困供养设施，重点为特困人员、经济困难的失能失智老年人、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老年人提供服务。

第六节 扩大农村消费

拓宽农民增收渠道。稳定农民转移性收入，加大强农惠农政策支持力度，确保政策力度不减弱，农民实惠不减少。提升农民财产性收入，鼓励农户与各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构建联农带农利益联结机制，完善集体资产股份权能，通过“资源变资产、资金变股金、农民变股东”，让农民更多分享产业增值收益。扩大农民经营性收入，培育壮大县域主导产业，支持发展各具特色的现代乡村富民产业，搭建创新创业平台，鼓励农民创新创业，开拓农民经营增收新增长点。增加农民工资性收入，拓宽农民转移就业渠道，多层面提供岗位供给、技能培训、信息推送、就业援助等全方位公共就业服务，完善农民工就业支持政

策。积极发展农业生产生活性服务业，发挥就业帮扶车间等多种载体作用，增加农民就业岗位。增强县城集聚人口功能，促进农民在县域内就近就业、就地城镇化。

实施农村消费促进行动。完善农村生活性服务业支持政策，加快建设县乡村协调发展的生活服务网络，推动便利化、精细化、品质化发展。加快农村消费提质扩容，开展家用名品惠农促销活动，完善耐用品购置补贴机制，开展新一轮汽车下乡，推动农村地区家电更新换代，丰富农村消费市场，满足农村居民消费升级需求。支持网络购物、移动支付等消费新业态、新模式向农村拓展，鼓励康养、医疗消费服务向农村延伸，培育农村消费新增长点。

优化农村消费环境。加强农村市场建设，完善农村商贸服务网络，优化县域批发市场、商品集散中心、乡村商业网点布局。实施农村消费环境净化专项行动，聚焦食品药品安全、农资供应等领域，依法打击假冒伪劣、虚假宣传、价格欺诈等违法行为，规范农村市场秩序。加强市场监管和行政执法，切实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第八章 加强生态保护修复 建设绿色美丽乡村

第一节 实施“三品一标”提升行动

推进品种培优。坚决打好种业翻身仗，推进育种创新，加

快培育绿色安全、优质高效新品种，发掘优异种质资源，提纯复壮地方特色品种，选育突破性绿色品种，建设一批良种繁育基地。强化科技支撑，支持科研单位开展育种联合攻关，突破种质资源挖掘、工程化育种、设计育种、新品种创制、规模化测试、种子加工等关键技术。聚焦优质粮油作物、特色经济作物、特色种养等重点品种，加大优质高产多抗水稻和高产多抗宜机收玉米新品种选育力度。

推进品质提升。推广高产优质专用品种，集成推广绿色生产技术模式，针对土壤盐渍化、东北黑土退化等制定完善治理方案，以清洁的产地环境生产优质农产品。严格农业投入品使用，推广生物有机肥、缓释肥料、生物农药等绿色投入品，推广粘虫板、杀虫灯、性诱剂等病虫绿色防控技术产品，推广安全绿色兽药，规范使用饲料添加剂。分行业、分品种构建农产品品质核心指标体系，建立品质评价方法标准，推动农产品分等分级和包装标识。

实施品牌打造。依托现代农业产业园、产业集群和特色农产品优势区建设，围绕粮油、蔬菜、水果、畜牧、水产和特色农产品区域布局。重点打造以辽宁海参、大连大樱桃、辽宁玉米、盘锦大米、盘锦河蟹、丹东草莓、鞍山南果梨、北镇葡萄、凌源百合、桓仁山参、铁岭棒子等为代表的区域公用品牌。发挥农业龙头企业和合作社组织化、产业化优势，打造一批知名企业和合作社品牌。构建区域公用品牌引领带动、企业品牌协

同互补、产品品牌特色鲜明的农业品牌体系。借助各类农产品展示展销活动，利用央视、辽视、新媒体、电商平台等各类宣传途径，做好品牌宣传推介，扩大辽宁农业品牌的影响力和传播力。强化农产品商标和地理标志专用权保护，提升农业品牌影响力和市场竞争力。到 2025 年，区域公用品牌达到 200 个，辽宁特产之乡达到 300 个，培育“乡字号”“土字号”特色知名品牌 65 个。

推进农业标准化生产。探索建设农业全产业链标准化集成应用示范基地，按照“有标采标、无标创标、全程贯标”的要求，加快产地环境、投入品管控、农兽药残留、产品加工、储运保鲜、品牌打造、分等分级关键环节标准的制修订。培育一批农业企业标准“领跑者”，发挥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 and 产业化联合体带动规模标准化生产的作用。重点区域先行示范促动，在农业现代化示范区、农业绿色发展先行区、农产品质量安全县，以及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农业产业强镇、“一村一品”示范村镇等，全域推行农业生产“三品一标”。到 2025 年，农业地方标准达到 1200 项。

强化农产品质量监管。全面推进农产品质量安全体系建设，开展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创建，加快提升智慧农安监管信息服务水平，完善数字化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实现农产品质量全程可追溯管理。建立政府部门检测、第三方检测、企业

自检相结合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机制。健全省、市、县、乡、村五级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体系，提高农产品质量安全执法监管能力。建立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预警机制，修订农产品质量安全应急预案，有效应对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推动建立食用农产品合格证制度，落实农产品生产者主体责任。实施农产品地理标志保护工程，加大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认证和证后监管力度。到 2025 年，绿色食品认证数量达到 1100 个。

第二节 加强农业面源污染防治

推进化肥农药减量增效。通过源头预防、过程控制外源污染，减少农业自身污染物排放。实施测土配方施肥，推广肥料高效施用技术。加强农作物病虫害统防统治与绿色防控融合，提高农业投入品科学使用水平。推进养殖业兽药使用减量化，严格落实休药期制度，开展无抗养殖试点。建立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机制和协同工作机制，对农业生产投入品进行全链条管理和精准防控。加强农业面源污染监测，建设农业面源污染监管平台，开展农业面源污染“靶向治理”。到 2025 年，主要农作物化肥农药利用率均达到 43%以上。

加强农业废弃物回收处理。开展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试点和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体系建设。构建农用地膜污染防治全链条管理机制和废旧地膜回收利用试点，建设专业化回收网点，扶持加工企业开展农膜回收利用。加强废旧农膜回收加工

再利用技术创新，因地制宜推广一膜多用技术、适时揭膜技术和机械捡拾等技术。指导开展地膜覆盖适宜性评价试验、全生物可降解地膜评价与示范推广和农膜回收技术指导。完善农田地膜残留和回收利用监测网络，建立农膜使用和回收台账制度。到 2025 年，全省农膜回收率力争达到 85%以上。

促进秸秆等农副产品综合利用。加快引进新工艺、新技术、新模式，促进农作物秸秆、食用菌渣等农副产品综合开发和资源化利用。拓宽农副产品使用渠道，推进农副产品加工向高值、高梯次利用升级。加强农作物秸秆肥料化、饲料化、能源化、基料化、原料化利用，推进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重点县建设，健全秸秆收储运体系。依法依规开展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农业生态与资源保护资金与秸秆利用双挂钩机制试点，探索建立秸秆利用补偿标准体系和考核机制。到 2025 年，全省秸秆综合利用率保持在 90%以上。

推动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编制实施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依法规范管理畜禽养殖禁养区，推进种养结合，畅通粪肥还田渠道。研究适合辽宁地区的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实用技术，特别是养殖污水处理利用技术。加强畜禽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建设，推广使用先进适用的粪污处理利用装备。加快发展畜禽粪污处理利用社会化服务组织，实施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项目。到 2025 年，全省畜禽规模养殖场粪污综合利用率稳定在 80%以上，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基本配套。

第三节 保护修复农村生态系统

推进辽宁绿色生态农业示范省建设。在全国率先实现全域农产品绿色生产，农业绿色发展走在全国前列。编制辽宁省农业绿色发展中长期规划，指导农业绿色发展布局。创建国家农业绿色发展先行区，提升农业发展生态价值，探索出辽宁特色的生态优先、绿色循环的农业高质量发展之路。

加强农业资源保护。严格农用地环境风险管控，持续推进耕地分类管理，加强耕地土壤和农产品协同监测评价，动态更新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建立水资源刚性约束制度，依法依规加强水资源认证与取水许可，提升各类重要保护地保护管理能力。加强辽西北防风治沙固土工程和辽东山区生态屏障建设，加快完善天然林保护修复制度。实施生物多样性保护重大工程，强化自然保护地建设和管理。到 2025 年，自然保护地总面积达到 210 万公顷。

推进农业生态环境修复。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治理，健全草原森林河流湖泊休养生息制度。继续推进退牧还草、草原防灾减灾、严重退化沙化草原治理等工程，建立健全草原生态保护补偿长效机制。全面推行林长制，制定绿化造林等生态建设目标，巩固退耕还林还草、退田还湖还湿成果，大力推进荒漠化、坡耕地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和土壤污染防治。实施水系连通及农村水系综合整治，全面推行五级河长制，加强对水源

涵养区、蓄洪滞涝区、滨河带的保护和水质监测。深化渤海黄海辽宁段综合治理，修复海洋生态环境。推进绿色矿山、智慧矿山建设，加强矿山综合治理与修复。到 2025 年，草原综合植被盖度达到 64.5%，新增水土流失治理面积 1500 万亩。

推动农业农村减排固碳。加强绿色低碳技术推广应用，建立农业绿色发展支撑体系。大力发展绿色低碳循环农业，推进农光互补、光伏+设施农业、海上风电+海洋牧场等低碳农业模式。研发应用增汇型农业技术，推广二氧化碳气肥等技术。开展耕地质量提升行动，示范推广新产品新技术，提升土壤有机碳储量。持续推进农村地区清洁取暖，因地制宜选择适宜取暖方式。发展节能低碳农业大棚。推广节能环保灶具、电动农用车辆、节能环保农机和渔船，加快淘汰老旧农业机械。加快生物质能、太阳能等可再生能源在农用生产和农村建筑中的应用。增强森林、草原、湿地、农田碳汇能力。

专栏 9 农村生态文明建设工程

1.农产品质量安全建设工程。实施化肥、农药减量增效行动，以绿色生产行动，提升农产品质量安全。农业地方标准达到 1200 项，绿色食品产品认证达到 1100 个。

2.农产品品牌提升行动。加强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和企业品牌的培育，加大品牌宣传推介力度与品牌农产品监管。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达到 200 个，辽宁特产之乡达到 300 个，培育“乡字号”“土字号”特色知名品牌 65 个，打造辽宁气候好产品 10 个，创建农业绿色高质高效示范县 30 个。

3.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工程。以县为单位完善提升畜禽粪污处理设施装备水平，总结推广种养循环技术模式，探索构建市场运行机制，带动县域粪肥就地就近利用。支持 10 个项目县改造提升粪污处理设施，建设粪肥还田利用

示范基地。

4.国土绿化工程。以落实国家重点生态工程建设为牵动，实施造封飞并举，加快造林绿化，加强退化林修复。完成造林绿化面积 850 万亩以上。

5.草原保护与修复工程。建立草原资源与生态评价制度和草原资源环境承载力预警机制，在阜新市、朝阳市全域实施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

6.生态系统保护修复工程。组织实施节水改造、重要生态系统保护修复重大工程，不断提升自然生态系统固碳和自我修复能力。到 2025 年，森林覆盖率达到 42.5%。

第九章 加强和改进乡村治理 建设文明和谐乡村

第一节 完善乡村治理体系

加强农村基层党组织建设。建立健全以基层党组织为领导、村民自治组织和村务监督组织为基础、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民合作组织为纽带、其他经济社会组织为补充的村级组织体系。充分发挥农村基层党组织领导作用，实施基层党组织“千村示范”工程，不断增强农村基层党组织战斗力、凝聚力和向心力。选优配强乡镇、村领导班子，坚持和完善向重点乡村选派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制度。积极稳妥推行村党组织书记通过法定程序担任村民委员会主任。推进村委会规范化建设和村务公开“阳光工程”，推行村级小微权力清单制度。加强村务监督委员会建设，选优配强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基层纪检监察组织加强与村务监督委员会的沟通协作、有效衔接。完善村民（代表）会议制度和村级民主协商、议事决策机制，引导农村基层组织、社会组织和村民个人有序参与农村发展事务。推动乡村服务性、

公益性、互助性社会组织健康发展。

提升乡村治理效能。严格依法设定县级对乡镇赋权赋能范围，健全乡村治理工作协同运行机制，规范村级组织工作事务。以减轻村级组织负担、提高乡村治理效能为目标，在乡村治理中推广运用“清单制”和“积分制”，将基层管理服务事项以及农民群众关心关注的事务细化为清单，编制操作流程，明确办理要求，建立监督评价机制，形成制度化、规范化的乡村治理方式。建设法治乡村，培育农村学法用法示范户，到2025年力争实现行政村全覆盖，建设符合农民需求的农村法制教育基地。深入推进“一村一法律顾问”制度，由有形覆盖向有效覆盖转变。

深入推进平安乡村建设。健全乡村矛盾纠纷化解机制，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畅通和规范农民群众诉求表达、利益协调、权益保障渠道。完善农村治安防控体系，优化农村社区警务模式，完善农村社区新型警务机制。以实现“一站多能、一人多岗、一员多能”为目标，完善农村公共安全体系。推进各级社会治理综合服务平台规范化建设，完善乡村网格化服务管理。强化乡村信息化基础支撑，打造数据驱动、人机协同、跨界融合的智能乡村治理新模式，提升风险防控和管理服务精细化精准化水平。坚持依法严防方针，建立健全农村地区扫黑除恶常态化机制，强化社会治安重点地区和突出问题排查整治，防范化解农村社会治安隐患。深入开展禁毒专项斗争，有效遏制农村涉毒违法犯罪活动。

第二节 提升农民科技文化素质

强化农民教育培训体系。实施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返乡入乡创新创业者等分类培育计划，着力提升农民科学素质。支持涉农院校等教育培训机构和各类社会组织，依托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服务主体建设实习实训基地和产教融合基地。做好农村各类高素质人才示范培训与轮训。健全和完善县乡科学技术推广普及网络，加快发展面向乡村的网络教育和新媒体渠道，传播现代农业经营管理知识与生产实用技能。

培育高素质农民队伍。支持实施新型职业农民培训，加大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农村实用人才培养力度，培育一批农村产业发展带头人。推进评定管理，建立高素质农民培训信息库，分类开展认定管理，以生产经营型、专业技能型和专业服务型等为重点开展农村实用人才评定工作。加强跟踪服务，持续开展项目推介、技术指导等延伸服务，组织开展面向农民的技能大赛。

第三节 加强新时代农村精神文明建设

加强农村思想道德建设。弘扬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深入开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教育。在乡村深入开展“听党话、感党恩、跟党走”宣讲活动。巩固农村思想文化阵地，推动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大力培育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乡村文明。深化诚信道德规范，深化诚信辽宁

建设，实施农村信用体系建设工程，建立健全覆盖农村的征信系统，强化农民群众的社会责任意识、规则意识和诚信意识。

持续推进农村移风易俗。开展专项文明行动，革除高价彩礼、人情攀比、厚葬薄养、铺张浪费等陈规陋习。加强农村家庭、家教、家风建设，倡导尊老孝亲、健康卫生、勤俭节约等文明风尚。深化文明村镇、星级文明户、文明家庭创建。加快在农村普及科学知识，反对迷信活动。推进村级公益性公墓建设，树立殡葬新风尚。依法管理农村宗教事务，加大对农村非法宗教活动的打击力度，依法制止利用宗教干预农村公共事务行为。

发展乡村优秀传统文化。保护传承乡村文化，加强农耕文化传承保护，盘活地方和民族文化资源，深入挖掘、传承创新优秀传统文化。赓续传承镇、村历史文脉，建立完善镇村历史文化保护传承体系，做好农村古迹遗址保护等工作。发展乡村文化产业，持续打造乡村地域特色文化产品品牌，带动地方特色文化产业发展，积极开发民间艺术、民俗表演项目，推动农村地区实施传统工艺振兴计划，促进传统工艺提高品质、形成品牌、带动就业。到 2025 年，创建“辽宁省民间文化艺术之乡”50 个。

丰富乡村文化生活。提高公共文化服务质量，强化基层公共图书馆、文化馆、农家书屋等文化设施建管用，实现乡村文化广场全覆盖。推进数字农家书屋平台建设，推动广播电视公

共服务优化升级。深入推进文化惠民工程，公共文化资源重点向乡村倾斜，为农村地区提供更多更好的公共文化产品和服务。贯彻实施国家“基层科普行动计划”，推进科技文化资源直通农村、进村入户。广泛开展各具特色、乐观向上的民族民间文化活动。到 2025 年，全省实现戏曲进乡村制度化、常态化、普及化，每年开展戏曲进乡村活动 200 场以上。

专栏 10 乡村治理能力提升工程

1.“十个一”创建工程。深入宣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深入开展“十个一”活动，即制定一套村规民约、改掉一些陈规陋习、打造一面文化墙、建立一所道德讲堂、挖掘一段村史轶事、开展一项特色文化活动、建立一支志愿者队伍、建立一个文明监督岗、修建一条示范村路、推出一批乡民典型。

2.村级事务阳光工程。全面推行村民会议、村民代表会议、“四议一审两公开”等民主自治制度，加强村民委员会规范化建设。发挥自治章程、村规民约的积极作用，推动乡村治理重心下移。

3.平安乡村建设工程。加强农村地区治安综合防控体系建设，2025 年全面实现“空中有监控、地面有巡逻、重点部位有技防”的防控网络。加强农村警务、消防、安全生产工作，深入排查化解各类矛盾纠纷，平安村创建活动实现全覆盖。

4.“新乡贤”拓展培育工程。充分发挥“乡贤”引领、规范、约束作用，拓展“乡贤”的范围和队伍，建立“乡贤”理事会，积极吸引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回乡创业人员等加入乡贤的队伍，充分发挥其在社会建设、道德建设和产业发展方面的引领作用。80%以上的村由各级干部、社会贤达及志愿者组建教师队伍，开设村民道德夜校（讲堂），每年开展 8—10 次教学活动。

第十章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实现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第一节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保持帮扶政策总体稳定。2021 年至 2025 年设立 5 年过渡期，

过渡期内严格落实“四个不摘”，保持现有主要帮扶政策总体稳定，按“三年巩固、两年提升、逐步衔接”要求，分类优化调整政策，有序做好扶贫资金使用，逐步向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平稳过渡。

健全防止返贫致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完善监测机制，将农村户籍常住人口中的脱贫不稳定人口、低保对象、特困人员、大病重病患者、重度残疾人口、低收入人口等易返贫致贫人口，以及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的家庭纳入防止返贫监测范围，健全和完善监测、预警、帮扶、保障“四位一体”的防止返贫致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坚决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的底线。强化部门协作和行业数据信息共享共用，建立部门数据筛查预警联动与责任机制，定期开展返贫致贫风险筛查预警和实地摸排，确保实现早发现、早干预、早帮扶。

加强扶贫项目资产管理。加强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推动构建资产家底清晰、产权权属明晰、类型界定科学、管护主体职责明确、运行管理规范扶贫资产管理制度。稳妥推进扶贫项目资产确权，确保扶贫项目资产的“扶贫属性”，防止资产流失和被侵占。明确扶贫项目资产产权主体管护责任，引导受益主体参与管护。规范收益分配，扶贫项目资产收益重点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全面实现乡村振兴。严格按程序规范开展扶贫项目资产处置，及时盘活长期闲置、效益差的扶贫资产。

第二节 提升脱贫地区整体发展水平

推动脱贫地区特色产业可持续发展。实施脱贫地区特色种养业提升行动，因地制宜加快发展带动增收作用明显的优势特色产业项目。每个脱贫县发展1—2个具有地域特色突出产业，聚集各类资源要素，推动产业提质增效。促进农产品产地加工等各类农业产业项目向脱贫地区倾斜，延伸脱贫地区产业链条，实现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鼓励投资主体到脱贫地区投资兴业，引导农产品商贸流通企业与脱贫地区特色产业精准对接，促进脱贫地区主导产业和特色服务业发展。实施“万企兴万村”行动，实施消费帮扶提升工程，开展脱贫地区农副产品产销精准对接。

促进脱贫人口稳定就业。健全脱贫人口、农村低收入人口就业帮扶机制，优先支持脱贫人口、农村低收入人口外出务工、稳岗就业，扩大就业帮扶覆盖范围。通过发展扶贫车间等拓展丰富就业载体，扶持多渠道灵活就业，在脱贫地区创造更多就地就近就业机会。保持现有乡村公益性岗位规模总体稳定，按规定优先安置符合条件的脱贫人口中弱劳动力、半劳动力，健全“按需设岗、以岗聘任、在岗领补、有序退岗”管理机制。加强“五小产业”“庭院经济”的统一规划和引导，统筹建设布局，推进规模化、标准化，实现产品市场化、庭院产业化，确保脱贫人口增收渠道持续拓展，收入稳定提高。

持续改善脱贫地区基础设施条件。继续加大脱贫地区基础

设施建设支持力度，大力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实现具备条件的自然村硬化路全覆盖，完成阜新至奈曼、凌源至绥中、本溪至桓仁（宽甸）高速公路建设。实施“快递进村”工程，推进 20 户以上自然村 4G 网络全覆盖。加强乡村中小型河流防洪工程和山洪灾害监测预警设施建设。加强脱贫地区村级综合服务设施建设，提升为民服务能力和水平。

继续给予土地支持政策。加强规划管控和用途管制，强化非农建设占用耕地的转用管控。以国土空间规划为依据，严格落实自然资源部土地利用计划管理要求，省级专项安排脱贫县年度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各市单列安排不少于 5% 的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专项保障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用地，超出部分年底由省级统筹安排。完善增减挂钩节余指标调剂及收益分配机制，确保增减挂钩收益及时全部返还项目区农村。

第三节 健全常态化帮扶机制

健全低收入人口常态化帮扶机制。开展农村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完善分类帮扶机制。对有劳动能力的，坚持开发式帮扶方针，支持发展产业、稳定就业，促进增收。对脱贫人口中完全丧失劳动能力或部分丧失劳动能力且无法通过产业就业获得稳定收入的人口，强化政策保障兜底，按规定纳入农村低保或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保障基本生活。健全最低生活保障

制度，完善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和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夯实医疗救助托底保障。

继续支持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建设。将康平县等 17 个县（市、区）作为省级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加按规定从财政、金融、土地、人才、基础设施、公共服务等方面加大支持力度，增强区域发展能力。建立跟踪监测机制，对省级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进行定期监测评估。

第十一章 深化农业农村改革 激发乡村发展新活力

第一节 健全现代化农业经营体系

培育壮大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实施家庭农场培育计划，开展家庭农场示范县创建和省、市、县三级示范家庭农场评选。建立健全家庭农场名录管理制度，完善纳入名录的条件和程序。鼓励各地区组建家庭农场协会或联盟。实施农民合作社质量提升工程，开展省、市、县示范社三级联创，建立省级示范社信誉评价体系，按规定对符合标准的合作社给予配套金融政策支持。支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创新发展、做大做强，发展一批农业产业化联合体。推动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与小农户建立利益联结机制，推行保底分红、股份合作、利润返还等方式。到 2025 年，全省家庭农场达到 13 万个，农民合作社达到 7.2 万个，省级以上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发展到 900 家以上。

加快发展农业社会化服务。发展壮大农业专业化社会化服务组织，将先进适用的品种、投入品、技术、装备导入小农户。大力推进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发展，发展单环节、多环节、关键环节和全程托管等多种托管模式。鼓励各类服务组织以资金、技术、服务等要素为纽带，发展服务联合体、服务联盟等新型组织形式，推动服务链条横向拓展、纵向延伸，促进各主体多元互动、功能互补、融合发展。积极培育农业社会化服务创新试点县和创新试点组织，搭建区域性农业社会化服务综合平台，为生产者提供“一站式”服务，形成覆盖农业生产全过程的社会化综合配套服务。完善农业社会化服务管理机制，推进农业社会化服务标准体系建设，建立服务主体信用评价机制和托管服务主体名录管理制度。

第二节 深化农村土地制度改革

推进农村承包地改革。坚持农村土地农民集体所有制不动摇，坚持家庭承包经营基础性地位不动摇。完善农村承包地“三权分置”制度，推动修订《辽宁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办法》，依法依规有序开展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试点。完善农村土地承包数据库和信息平台，推进土地承包管理信息化，强化数据成果应用。加强土地承包合同管理和纠纷调解仲裁体系建设。建立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土地经营权的资格审查、项目审核和风险防范制度。

审慎稳妥推进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健全城乡统一的建设用地市场，按国家有关部署，稳妥有序推进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工作，严格落实国家制定的增值收益调节金征收使用等配套政策。鼓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依法以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入股、联营等形式共同经营。鼓励利用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政策，推进农村空心房、废弃建设用地整治复垦。

规范农村宅基地管理。摸清宅基地底数，稳妥推进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试点，探索宅基地所有权、资格权、使用权分置有效实现形式。依法依规开展房地一体宅基地确权登记颁证，严格落实农村“一户一宅”，稳步推进农村居民点科学布局。加强宅基地流转制度建设，规范宅基地流转申请、批准程序。保障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家庭作为宅基地资格权人依法享有的权益。积极稳妥盘活利用闲置宅基地和闲置住宅，支持符合条件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农民合作社等各类主体，利用农村闲置宅基地和农房发展符合乡村特点的新产业新业态。到2025年，农村空闲宅基地比例下降到2.7%左右。

第三节 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

加强农村集体资产管理。全面完成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阶段性任务，做好农村集体资产年度清查工作。健全集体经济组织运行机制，指导各地区进一步完善成员（代表）大会、理

事会、监事会制度，完善集体经济组织章程。建立健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登记备案制度，健全成员名册，规范发放集体经济组织股权证书，逐步构建归属清晰、权能完整、流转顺畅、保护严格的现代农村集体产权制度，完善集体资产股份权能。完善全省农村产权流转交易网络信息服务平台的信息发布、集体资产流转交易监管功能，强化集体资产流转交易监管，加强交易机构建设，促进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健康有序发展。

推进村集体经济发展壮大。巩固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成果，盘活集体资源资产，鼓励各地“因村制宜”，探索村集体经济有效实现形式。坚持以市场为导向，探索“生态农业型”“文旅产业型”等多形态的村集体经济合作模式，加快推进村集体经济经营方式转型升级，培植优势特色乡村产业，深入挖掘村集体资产的综合价值。对有资源优势的村级集体，根据资源特点发展资源经济。对没有资源优势的村级集体，延长农业产业链，提高产品附加值。采取多种形式提高村集体资产利用率，巩固消除集体经济“空壳村”成果。到 2025 年，基本消除收入在 5 万元以下的集体经济薄弱村。农村集体资源变资产、资金变股金、农民变股东“三变”改革取得明显进展。

第四节 统筹推进农业其他改革

深化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改革。进一步健全省市县三级农业综合行政执法体系。全面落实农业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规范农

业行政处罚程序，加强执法规范化建设。加大培训力度，开展执法技能竞赛、案卷评查以及示范创建等活动，加强执法信息化建设，强化农业综合行政执法装备保障，提升行政执法能力。

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实施供销合作社培育壮大工程，加快构建农业社会化服务体制机制，形成企业和基层站点相互补充、互为支撑的服务格局。继续开展供销合作社农业社会化服务惠农工程，建设全程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依托为农综合服务平台建设，为农民和各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供系列化服务。到 2025 年，供销社系统基层组织发展质量、数量、服务能力全面提升，基层社实现乡镇全覆盖，农民社员超过 25 万人（户），领办创办农民合作社 4000 个，建成农民合作社联合社 120 个，农村综合服务社发展到 9000 个。

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加强制度建设，强化人员管理，巩固集体林权制度改革成果。鼓励发展家庭林场，促进集体林业适度规模经营。完善扶持政策和社会化服务体系，有效盘活林地资产，广泛调动农民和社会力量发展林业的积极性。到 2025 年，集体林业良性发展机制进一步完善，管理服务体系更加健全，社会化服务体系更加完备，集体林区森林资源持续增长，农民林业收入显著增加，生态安全得到有效保障。

深化农垦改革。坚持垦区集团化农场企业化改革主线，加快建设现代农业大基地、大企业、大产业。切实解决农场办社会职能改革遗留问题，依法依规将国有农场纳入地方经济社会

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及公共服务体系规划等并同步实施，实现强农惠农富农和改善民生政策全覆盖，使农垦经济进一步嵌入农业农村区域经济体系。加大对农垦欠发达农场支持力度，支持一批制度优、管理精、效益好的农垦企业率先做大做强，打造农业农村现代化标杆。

第五节 扩大农业对外开放

促进优势农产品外销。依托辽宁现有农业资源、区位及产业优势，合理规划产业布局，巩固传统优势产业出口份额，培育有国际竞争力的新兴农业产业。推动优势农产品开拓国际国内市场，进一步巩固日本、韩国及欧盟等传统市场，大力开拓东盟、中东等“一带一路”沿线新兴市场，深入推进与京津冀、长江经济带、粤港澳大湾区等地区协同发展和农业领域交流合作。到 2025 年，优质出口农产品供给能力、国际市场影响力和产业竞争力全面提高。

推进农业对外投资合作。拓展重点投资合作区域，提高中高端市场份额，促进投资与贸易一体化发展，推动对外农业投资合作由农业资源利用向市场、品牌、技术及管理等多环节、多元化合作转化，引导企业开展“全产业链”布局。加快重点领域“走出去”步伐，加大先进技术、经营模式、管理方式和现代服务的引进，重点在畜禽和水产品加工、农业装备制造、农业生态环境保护等领域加强国际合作。

强化农业科技对外合作。打造区域合作平台，加强现有农业科技领域对外联合实验室建设和管理，合理布局新建联合实验室及对外合作平台，加强联合开发、引进应用、成果集聚和人才培养，全面推进各领域的农业科技交流合作，打造一批长期稳定的合作平台。推进农产品精深加工、农作物高效育种、智能农业装备、土壤治理、病虫害防治等领域开展农业科技对外合作。

专栏 11 农村改革创新工程

1. 供销合作社培育壮大工程。实施“基层社组织建设工程”，构建双线运行机制，深入开展供销合作社农业社会化服务惠农行动。到 2025 年，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面积达到 700 万亩以上，建成为农服务中心 500 个。

2. 农民合作社和家庭农场质量提升工程。实施合作社质量提升整县推进试点，开展区域性家庭农场协会或联盟创建，构建家庭农场协会或联盟体系。省级示范家庭农场和省级合作社示范社分别达到 2000 家和 1000 家。

第十二章 健全规划落实机制 保障规划顺利实施

第一节 加强组织领导

坚持党管农业农村工作。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农村工作条例》，切实加强党对“三农”工作的全面领导，建强农村基层党组织，确保党在农村工作中总揽全局、协调各方。坚持党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牵头抓总、统筹领导，落实五级书记齐抓乡村振兴的要求，为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坚强有力的政治保障。

强化目标责任落实。对照农业农村现代化规划建设目标，落实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实绩考核制度。加强规划的组织实施，对规划确定的重要指标、重大工程、重大项目、重大行动、重大政策和重要改革任务等，明确任务分工，压实工作责任。各市要结合实际制定本地区农业农村现代化规划或方案，细化工作举措。各部门要按照职能分工，强化政策配套，协同推进规划实施，确保目标任务高质量完成。

第二节 强化要素保障

完善土地政策保障。优化城乡建设用地布局，完善农村新增用地保障机制。按国家相关要求，各地区在新编县乡级国土空间规划中应安排不少于10%的建设用地指标，重点保障乡村产业发展用地。村庄规划中预留不超过5%的建设用地机动指标，用于农村公共公益设施、乡村文旅设施及新产业新业态等项目。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节约集约用地政策的前提下，积极盘活农村存量建设用地，保障乡村产业发展、乡村建设用地需求。积极探索实施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制度。

坚持财政优先保障。把农业农村作为财政优先保障领域，健全农业支持保护制度，完善多元投入保障机制，保障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需求。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和杠杆作用，加强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优化资金支出结构，引导和撬动更多社会资本投向农业农村。建立支农投入稳定增长机制，落实好产粮大

县奖励资金、国家稻谷最低收购价政策、生产者补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等惠农政策，保障种粮的合理收益，土地出让金收益用于农业农村比例提高到 50%以上。

强化金融服务保障。加快构建服务乡村振兴的金融服务体系，引导银行机构创新涉农信贷产品和服务，扩大涉农贷款抵押物范围，加大对“三农”领域的信贷支持。支持符合条件的涉农企业利用资本市场上市融资，拓宽直接融资渠道。持续优化农村地区融资担保服务，完善“三农”领域服务网络，扩大担保业务规模。推动大连商品交易所增加农产品期货期权品种。扩大“保险+期货”覆盖范围，探索“保险+期权”“保险+期货+银行”等业务试点。扩大农业保险覆盖范围和保险品种，落实保费补贴政策，提高风险保障水平，降低自然灾害对农业生产影响，提高农业生产效益。

落实人才供给保障。落实干部配备优先考虑的要求，强化人才振兴保障措施，健全人才培养、配备、管理和使用机制，打造一支懂农业、爱农村、爱农民的“三农”工作队伍。加大本土人才培养力度，着力打造一支带不走的乡村人才队伍。加大政策支持力度，落实返乡创业人员在用地用电、税费减免、社会保障等方面的扶持政策，优化个人涉农创业担保贷款财政贴息政策，鼓励各类人才到乡村干事创业。

第三节 优化营商环境

建设高效政务环境。贯彻落实《辽宁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切实转变工作作风，增强为民服务意识，提高服务质量水平。营造良好创业创新环境，强化返乡创业园、创业孵化基地、创客平台建设，吸引各类资源要素向乡村集聚。加快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强化“营商环境就是我自己”意识，全面推广“一窗受理，并联审批，全程通办”“让群众最多跑一次”等经验做法，提高行政效能，着力打造观念最新、制度最佳、效能最强、服务最优、作风最实的营商环境最优省。

构建优良法治环境。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工作，在规划编制、项目安排、资金使用、监督管理等方面，提高规范化、制度化、法治化水平。完善农业农村相关制度和标准体系，充分发挥立法在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中的保障推动作用。贯彻落实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改革要求，提高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伍规范化建设水平。

第四节 健全落实机制

健全规划配套体系。发挥规划对全省农业农村发展的战略导向作用，聚焦规划确定的农业农村现代化目标任务，在种植业、畜牧业、渔业、乡村产业、现代种业、高标准农田建设等重点领域制定实施一批农业农村专项规划，加强规划的统筹协调和系统衔接，以项目化、工程化、清单化推动规划重点目标任务落实。

强化考核评价评估。建立“十四五”农业农村现代化规划实施监测评估体系，开展农业农村现代化监测评价，评估农业农村现代化进程和规划实施情况。建立健全跟踪考核机制，把规划相关内容的实施情况纳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压实规划实施责任。

抄送：省委各部委，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省政协办公厅，北部战区，省军区，省纪委，省法院，省检察院，省各人民团体，国家机关驻省直属机构，各新闻单位。

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 月 日印发
